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瓊玲即鍾日龍之繼承人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